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7日~2025年2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

告编号：2024-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